

第三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的（凌云路街道419街坊3丘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曦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931万元，资产总额为6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变压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11432万元，资产总额为385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直流屏、模拟屏、变电所后台电力监控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美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60.05万元，资产总额为560.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控制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电缆厂集团神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16480.54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低压进线密集母线（变压器至低压柜及联络母线）、始端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镇江市美盛母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6840.29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8.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6.（防火堵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徽富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430.7万元，资产总额为256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曦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